

公司代码：688207

公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灵深瞳	6882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政	赵晨希
电话	010-62950512	010-629505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 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 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 楼8层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ir@deepgl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2,661,347.93	2,472,307,952.09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085,403.76	2,284,240,368.83	-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09,820.66	157,437,935.55	-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3,906.15	2,115,352.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37,571.52	1,112,869.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4,908.21	-47,776,177.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0.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75	48.95	增加133.80个百 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0	43,765,884	43,765,884	43,765,884	无	0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境外法人	5.49	14,217,846	0	0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5	13,331,285	13,331,285	13,331,285	无	0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93	10,165,378	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6,800,916	6,800,916	6,800,916	无	0
HYUNDAI MOTOR COMPANY	境外法人	2.48	6,420,806	0	0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5,294,552	5,294,552	5,294,552	无	0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9	4,900,242	0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9	4,900,000	0	0	无	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9	4,894,859	4,894,859	4,894,85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HSG CV IV Holdco IX, Ltd. 的关联主体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的间接参股股东。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